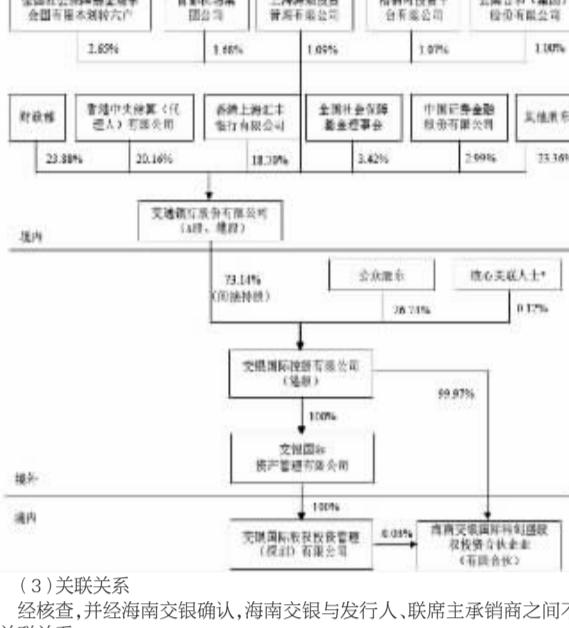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A60 版)

(2) 出资机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南交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海南交银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海南交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海南交银的实际控制人。海南交银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海南交银确认,海南交银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海南交银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海南交银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海南交银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海南交银将促进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建金融科技、金融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2)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交银集团内唯一的金融科技运营平台,海南交银将促进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金融科技方面进行合作;3)海南交银将促进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共建互补、互通场景,开展合作。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 年末,交通银行境内分行机构 244 家,已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2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交通银行为海南交银实际控制人,海南交银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海南交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海南交银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海南交银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交银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海南交银的托管银行出具的关于海南交银的出资银行回单等,海南交银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0、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招商战略配售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18〕922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说明,招商战略配售基金封闭期结束将早于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招商基金已就封闭期届满后的后市流动性保障措施提前做好了相应准备及预案。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招商基金确认,招商基金及其管理的招商战略配售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并经招商基金确认,招商战略配售基金系:1)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制定和实施之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上述期限内以封闭方式运作;3)主要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采用战略配售策略和固定收益策略两种投资策略;4)在募集对象交易条款设置方面具有普惠金融性质的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招商战略配售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招商战略配售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招商战略配售基金的期末基金资产净值足以覆盖招商基金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招商基金的托管银行出具的关于招商基金的出资银行回单等,招商基金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18〕926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根据易方达出具的说明,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封闭期结束将早于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易方达已就封闭期届满后的后市流动性保障措施提前做好了相应准备及预案。

(2) 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

根据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0〕2282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根据易方达出具的说明,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封闭期结束将早于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易方达已就封闭期届满后的后市流动性保障措施提前做好了相应准备及预案。

(2) 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

根据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0〕2282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根据易方达出具的说明,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封闭期结束将早于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易方达已就封闭期届满后的后市流动性保障措施提前做好了相应准备及预案。

(3) 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

经核查,并经易方达确认,易方达及其管理的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易方达混合型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并经易方达确认,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系:1)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制定和实施之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上述期限内以封闭方式运作;3)主要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采用战略配售策略和固定收益策略两种投资策略;4)在募集对象交易条款设置方面具有普惠金融性质的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并经易方达确认,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系:1)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制定和实施之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上述期限内以封闭方式运作;3)主要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采用战略配售策略和固定收益策略两种投资策略;4)在募集对象交易条款设置方面具有普惠金融性质的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并经易方达确认,易方达混合型基金系: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8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在上述期限内以封闭方式运作;2)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积极关注并深入分析和论证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机会的证券投资基金;3)属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易方达管理的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与易方达混合型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易方达出具的承诺函,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与易方达混合型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易方达出具的承诺函,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与易方达混合型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及易方达混合型基金的公告信息,易方达战略配售基金的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和易方达混合型基金的募集金额足以覆盖易方达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南方战略配售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18〕1927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说明,南方战略配售基金封闭期结束将早于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南方基金已就封闭期届满后的后市流动性保障措施提前做好了相应准备及预案。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南方基金确认,南方战略配售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并经南方基金确认,南方战略配售基金系:1)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制定和实施之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上述期限内以封闭方式运作;3)主要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采用战略配售策略和固定收益策略两种投资策略;4)在募集对象交易条款设置方面具有普惠金融性质的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战略配售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南方战略配售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及南方战略配售基金的公告信息,南方战略配售基金的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和南方战略配售基金的募集金额足以覆盖南方基金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汇添富战略配售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18〕1923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根据汇添富出具的说明,汇添富战略配售基金封闭期结束将早于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汇添富基金已就封闭期届满后的后市流动性保障措施提前做好了相应准备及预案。

2)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汇添富发布的公告信息,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混合型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